

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碩士班學習評鑑施行辦法

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資格考試前，通過兩次學習評鑑。
- 二、 本學系認可學習評鑑類型為：
 1. 於系所正式提出在學生聯展申請並通過，其規定詳閱辦法三。
 2. 報名並參與學士班期末系總評，分數達到 75 以上。
 3. 論文投稿本校設計學院研討會，通過審核並刊登於 PRAXES 學報。(限定每生至多一次)
 4. 參與教育部海外菁英計畫入選赴海外留學一年(以上)歸國者，視為通過一次學期評鑑。
- 三、 校內聯展申請辦法如下
 1. 實施時間：每學期至多辦理一次，由碩一、二班代於每學期第八週前共同提出申請，訂定當學期內之聯合展演日期，實施展演發表。
 2. 實施地點：於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內。
 3. 實施內容：以校內展演形式或影音發表於校內外公開展演之紀錄。並提供作品集書面與數位檔資料。
 4. 實施方式：碩士班學生邀請本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學習評鑑委員會，出席人數以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專任教師過 1/2 人數出席本委員會即成立，出席委員 1/2 以上決議通過與否。未通過學習評鑑者不列入考核紀錄。
- 四、 每生通過第一次學期評鑑後，參與第二次學期評鑑時需同時繳交作品論述一份。(若以學報、海外菁英等方式抵免第二次評鑑者則亦同。)
- 五、 本施行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。以上事項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。